

2003 年施政報告：

20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感謝委員會讓我有機會向各委員闡述律政司將如何落實與《行政長官 2003 年施政報告》有關的措施。有關詳情已載於政府的《施政綱領》內。我也歡迎各位就《工作進度報告》中有關律政司在 2001 年提出的措施作出提問，我會樂於回答。

2. 我們已將兩份文件送交各位參閱，第一份是於 2002 年 11 月 25 日向委員會呈交的文件，內容臚列律政司的政策職責和目標。另一份文件是我剛於本周一(1 月 13 日)在本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演辭，概述律政司主要工作的進展。

3. 我不擬在此向各位詳細介紹該兩份文件，但想說明兩份文件與《工作進度報告》和《施政綱領》的關係。

《工作進度報告》

4. 《工作進度報告》列出了 14 項 1997 年至 2001 年間律政司提出的措施，當中 4 項已經完成，6 項正如期進行，而其餘 4 項正在檢討中。我認為進度情況理想。雖然有 4 項措施正在檢討中，但這些措施不該列作未完成項目。該 4 項措施須作檢討，是因為情況有變，並非律政司所能控制。各位如對情況轉變的詳情感到興趣，我樂於稍後向大家詳述。

5. 我在本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中概述了 14 項計劃中的其中一項的進展，即法律教育的檢討，並簡述了各位可能會感興趣的其他工作範疇。

## 《施政綱領》

6. 《施政綱領》方面，在“有效管治”一節中提到政府會“通過有效管治為香港建立穩固的基礎，維持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並進一步發展。具體而言，我們決心維護法治，並按照《基本法》繼續發展政制；恢復財政收支平衡，創造有利經濟持續增長和發展的環境；致力維持「小政府」的運作模式，迅速回應市民訴求，勇於承擔責任。我們的公務員隊伍用人唯才，定將繼續提供穩定、專業的服務，並且保持政治中立、廉潔奉公。”

### 我們的使命

7. 律政司將擔當重要角色，協助各決策局以合法合憲的方式推行各項措施。律政司的使命，是要維護法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法律服務、有效公正地進行刑事檢控，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所以律政司的工作，會為整份《施政綱領》小冊所載的各項措施奠定穩固的基礎。

### 法治

8. 律政司肩負維持法治的重任。舉例說：-

(1) 我們提供意見，研究建議的政府措施能否根據現行法律予以落實，如果不能的話，則能否循其他合法途徑施行(例如立法或修改有關建議)；

(2) 我們提供意見，研究建議的政策或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所載的人權保障及其他規定 — 如果不符合，則有關政策或法例不會施行；

(3) 我們確保檢控決定按照公正並具透明度的政策作出，並確保檢控工作公正有效執行。

9. 律政司亦就憲制發展提供意見。舉例說，來年我們會就即將舉行的鄉村選舉、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就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提供協

助。我們亦會協助推行有助政黨及政治團體發展的措施。當然，我們將繼續參與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建議的工作。

### **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法律服務**

10. 律政司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法律服務，除憲制事務外，還包括政府的各項工作範疇。

11. 我們會協助達致有效管治，例如：-

- ◆ 就合法的方法削減公務員開支提供意見；
- ◆ 草擬與預算案有關的法例、進一步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跨國有組織罪行的法例，和足球博彩活動的法例；
- ◆ 參與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刑事司法合作的雙邊談判。

12. 我們會協助振興經濟，例如：-

- ◆ 協助解決與旅客過境聯檢方式有關的法律問題；
- ◆ 就所有政府基建計劃提供法律意見；
- ◆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並加強企業管理所需的法律改革建議提供意見；
- ◆ 就與內地更緊密經濟關係安排建議所涉及的世界貿易事宜提供意見；
- ◆ 協助發展香港成為法律服務及調解糾紛地區中心；
- ◆ 就香港律師取得內地商機提供協助。

13. 我們會為建設公平互愛的社會出一分力，例如：-

- ◆ 草擬有關收養、無煙工作間及公眾地方、誤導及失實健康聲稱的法例；

- ◆ 就政府按 6 條主要人權公約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意見。

14. 我們會協助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例如：-

- ◆ 繼續推動法律教育改革，以及設立新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
- ◆ 就政府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意見。

15. 我們會就有利環境的發展出一分力，例如：-

- ◆ 為專營權協議書及工務計劃合約草擬恰當的條款；
- ◆ 為樓宇管理、樓宇安全及城市規劃的法例草擬所需的修訂。

### **改善法律制度**

16. 律政司制訂政策的責任，與維持及改善法律制度有關。除了在推展法律教育及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外，我們亦會：-

- ◆ 就社會需要而未能得到的法律服務，進行社會及法律方面的研究；
- ◆ 繼續就更大的出庭發言權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進行對話；研究引入有條件收費是否合適。

我們正就目前缺乏的法律服務計劃進行社會和法律方面的研究，進展良好。如各位同意，我稍後將邀請區義國先生簡介該項研究。

### **其他工作**

17. 除了上述扼要提及的工作範疇外，律政司亦會就廣泛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和服務。我們於 2002 年 11 月 25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載有更多有關資料。

## 結語

18. 主席女士，相信閣下可以看到，儘管律政司的措施或許不屬《施政綱領》的獨立項目，但本司的工作與政府的施政綱領有着緊密的聯繫。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局和部門合作，並提供協助，以落實《施政綱領》。

19. 我和我的同事樂於回答主席或委員的任何提問。

#53548 v1